

额吉家的冻哥哥

阿尼苏

1962年冬季，苍茫的科尔沁草原迎来入冬最冷的寒流。宝古图村下了一场大雪，大年初三晚上，唯有村东头的额吉家里亮着油灯。这天，来看望我外曾祖父的几个亲戚，因为天气恶劣没能返程，夜里聚集在土房东屋聊天、打牌。十二岁的额吉跟着姐姐（我大姨）为大家烧水端茶。

快到半夜，伴着几声狗吠，窗外突然出现一个黑影。外祖父几人出去查看，发现是一个年轻的男人。他扛着一杆猎枪，背着两只野兔，冻得说不出话来。外祖父先把猎枪和野兔扔上房顶，再将他扶进东屋。他看起来二十岁左右，一米八多的大个子，脸色苍白，却是个浓眉大眼的俊朗的人。外祖父问他从哪里来，何事来这里，找谁？他青紫色的嘴唇不停地抖动，只不断重复着“电话，电话……喝水，喝水……”别的什么也说不出来。他腿上的绑腿已变成冰坨，像石膏一样紧紧裹住小腿，看起来无比僵硬。一个亲戚小声说：“这人会不会是个特务啊？”另一个说：“看样子快不行了，大过年的，死在这里可咋办呢？”外祖父不知该怎么办，但无论如何得先救人。大姨叫醒了早已在西屋休息的外曾祖父。外曾祖父还没下地就喊：“别给他喝凉水，给他少倒点热水。”并让大姨赶紧去通知村里的治保主任。

外曾祖父仔细查看男人的情况后，开始指导大家，赶紧动手救人。外祖父拎来两桶凉水，把男人的双腿分开，一腿一个地连鞋子带绑腿泡在桶里面，然后从院子一侧的雪底下刨出一捆茄子秸杆，放进大锅里烧水煮。外祖母在小锅里煮小米粥。过了好一会儿，男人的鞋子、绑腿外结出厚厚的一层冰壳，终于被脱掉了。他的双腿肿胀，颜色青紫，看着就特别疼。他牙齿打颤，依旧说不出话。有人说：“这人万一是阶级敌人咋办呢？”村里没有大夫，也找不到治疗冻伤的药物。外曾祖父跟治保主任商量过后，决定无论这人是谁，什么身份，得先用土办法把人救下再说。男人的双腿毫无知觉，像两条木棍似的往下耷拉着。几个人把他抬上炕，让他蹲坐在炕桌上，用茄子秸杆煮出的水，不停地给他泡脚，擦身体，又给他吃了半碗热乎乎的小米粥。

一夜过后，男人逐渐好转。男人说他叫诺日布，汉文名字叫杨文林（内蒙古东部地区至今有蒙古族取汉文名字，汉族人取蒙古文名字的现象），家在北边的宝日胡图嘎村。他是扎兰屯农牧学校的学生，寒假来舅舅家串门，雪天跟几个舅舅出来打猎，因为一心追着野兔跑，中途与几人走散。天色渐暗，风雪呼啸，他已经辨不清方向。绝望之际，他看到白雪上空那长长的黑色电话线，心想沿着电话线走肯定能找到村镇，这样就能联系家人了。夜里，气温降到零下三十七

度，寒风像刀子一样割他的脸。他一步一步艰难前行，又累又饿又渴。电话线仿佛无止无尽，无论他怎么走，眼前都是一样的景象，就在他快要坚持不住时，看见不远处亮着微弱的灯光……

北方原野上的大雪会覆盖整个冬季，一眼望过去无边无际，寒风刮过，白雪和尘土混杂在一起飘在空中，大地更显萧条、荒芜。若不是当地人，一旦走进冬季的荒野，很容易迷路，更容易遭遇不测。第二天下午，几个穿着羊皮袄的男人，从三十里外东北方向的乌力吉图塔拉村，循着雪地上的脚印，一路来到了额吉家。他们是诺日布的几个舅舅。舅舅们看到外甥得救了，悬着的心总算放下了。诺日布的腿已经有了知觉，并且能动弹了，但他还不能下地，需要好好休养。舅舅们只得先回去了。外祖父把诺日布的猎枪和野兔从屋顶拿下来，让他们带走。他们只带走了猎枪，怎么也不肯拿野兔。他们很羞涩，不好意思说是为了表示感谢，但大家都能看出这层意思。

电话线穿过宝古图村，村里却没有电话。乌力吉图塔拉村和宝日胡图嘎村里也没有电话。诺日布在额吉家继续休养了一个月，期间他几个舅舅来看过几次。尽管正逢困难时期，村里家家

户户几乎没有余粮，外祖母仍每天给他变着花样熬粥。经过一家人的精心照料，诺日布的伤势越来越好，终于能下地缓慢行走。

三月初，天气晴朗，冰雪还没融化，但严寒已过，孩子们也跑出门外在村里玩耍，大人们收拾好院墙，开始计划一年的劳作。一天，诺日布的几个舅舅领着一个半大老头来到额吉家，老头是诺日布的阿爸，牵着一头壮硕的毛驴。他看到儿子，不敢哭出声，只一味地摩挲着脸上的泪水，想说什么又不知说什么好。他让儿子跪下来给长辈们磕头，认外祖父、外祖母为干爹干娘。老头拿来的奶食品，外祖父一概不收，并且嘱咐让他们把那两只野兔也带回去。毛驴背上垫着厚厚的羊皮袄，两条长袖从两边垂下。大家把诺日布扶上去，把他的两条腿放进长袖，再从底端绑住袖口。他们沿着土路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宝古图村。

往后几年，每逢过年，诺日布就来看望外祖父一家人，还领着新媳妇来过。他媳妇给长辈们磕头，说：“如果当初没有遇到干爹干妈善良的一家人，诺日布肯定会瘫痪，甚至会丢掉生命。”诺日布的双腿，在没有大夫、没有药物的情况下，不仅痊愈，竟然没有留下病根，

这真是一个奇迹。有几次，诺日布秋收时赶来，帮着外祖父干活，还领着我大舅到野外，教他割秋草。大舅眼里，诺日布是个健壮、英俊、爽朗、有知识的蒙古汉子，像哥哥一样亲切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大姨、额吉、大舅、小姨、二舅、小舅一个接一个地走出宝古图村，有的去别的村里结婚生子，有的在机关单位工作，有的在外出读书……1980年，大舅因为工作调动，诺日布一路打听到衙门营子，来看望干爹干妈。再后来，外祖父一家人因为生活、工作等各种原因四处搬家，逐渐与诺日布失去了联系。前些年，大舅在科左后旗法院工作时，与一个新上班的同事聊天，才得知诺日布的消息。这个年轻的同事也来自宝日胡图嘎村，她说诺日布老爷子已去世，享年大概七十多岁。至于老爷子在哪里，怎么没的，有没有孩子之类，她一概不知。

那些年，村与村之间土路窄窄不一，坑洼不平，很不好走，不仅没有汽车，连马车、牛车，也只有家境殷实的人家才有。村里没有电，也没有马灯和蜡烛，唯有自制的油灯。额吉家的油灯有两种，一种是用墨水瓶做的，里面倒进植物油或煤油，从上面用棉绳接出一根线点燃；另一种是在木板上竖插一根大约二十厘米长的木棍，上端做一个勺子形状，里面倒油接线点燃。额吉说，在这种油灯下缝补、看书，第二天鼻孔都是黑的。而且这种油灯远不如蜡烛亮，是那种很昏暗的光，想看清楚什么必须凑到火苗跟前才行。可就这么一点点亮光，在六十一年的冬夜，让陷入困境几近绝望的诺日布看到了希望，让他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情。额吉第一次给我讲这个故事时，说：“我以前有个冻哥哥……”

拌汤，可能是我目前所知，在新疆最简单最容易做的饭。我从小看着我的奶奶做拌汤，土灶柴火，一口大铁锅，小半盆面粉，半锅水，人多了就再加水。她用小盆面粉里加入凉水，打成面粉汤，有时候是糊状，再奢侈一些是絮状，倒进锅里，等锅里水开，用铁勺或筷子不停搅动，以防结团成块，等水面冒出小泡，小泡先少而小，到不停鼓涌大如鸽蛋，就可出锅，出锅前撒盐，饭即成。有时候她害怕忘记，也会提前撒盐。这锅拌汤，就是全家人的饭。

她会打两个鸡蛋，打得极散，显得蛋花多，家里鸡没有几只，蛋确实很少，加入一勺混合了羊尾羊肚羊肠油熬成的化油，再倒入滚烫开水，撒白砂糖。这样我家的饭桌之上，就有了两种饭。爷爷知道，父母清楚，我从小闻不得羊油的那股子腥。奶奶一直在家做饭。每次我们回家，饭总是热，味也正浓。

黄昏夜色，暮霭沉沉，爷爷和父母收工，我也放学回家，一进门，嗅闻清香，米汤或者拌汤，风干馍馍，奶奶切了半春子萝卜，萝卜缨子舍不得扔，加盐揉揉，芫荽切段，倒醋，饭菜里就有了香，能把味道散播至大半个巷道之远。

奶奶罕见上地的一个早晨，大约只是去地里摘菜，过不了多久就会返回，家里只剩我一个，院子安静，只有风刮树响，整个村子也听不到鸡鸣狗吠。我突然决定要做一锅拌汤，让奶奶回家之后大吃一惊，还想让奶奶传给家里其他人，我从小就学会了做饭，已经能帮大人的忙。我照着奶奶的样子，生火，其实只是添柴，灶火未熄，奶奶有时会忘记在拌汤里放盐，但从来没有忘记过把火籽埋进灰里，免去每次生火的麻烦，节省下一根又一根火柴，那大铁锅从来都在灶上。我在锅里添水，一样把面粉加水打成面浆，缓慢又均匀地倒入锅中，勺背向上，深探锅底，来往反复推拉搅刮。在水开前的间隙，我急忙跑出院门，看奶奶是否走在回家的路上，又急忙返回灶前，看锅里水是否开，锅里的拌汤有没有滚，往返几次，锅里总是那样的风平浪静，等我再次从院门返回灶前，拌汤已经翻滚滚沸，溢出流淌，铺满了大半个灶台。

洋芋拌汤，是简单仅次于拌汤的饭。洋芋削皮切块，大小随意，多寡由人，取决于地里的年年收成。洋芋冷水下锅，或者滚水下锅，最终都可以绵烂，但冷水下锅可省柴火。

洋芋还没有煮至软烂，性急之人直接用勺背压碾搓，将面粉用冷水打为糊状，或者搅拌成絮状，缓慢均匀撒入锅中，还要用筷子拨来划去，加盐，就是这样一碗纯粹的素饭，照样能填满肠胃的各个角落和缝隙。

我在昌吉市有过十五天左右的短暂居住，每天都在外面吃饭将就凑合，名目众多花样百出的风味小吃和特色美食，到后来都成了一种味道，就是味精和盐。

当时特别想喝一碗洋芋拌汤，非喝不可。我在昌吉市满大街找寻，就为了吃到一碗洋芋拌汤。饭馆嫌弃单吃一碗洋芋拌汤，其它什么饭菜都不点，不挣钱，没有一家愿意接活。

弟弟正值最华美的青春，有两三个甚至三四个大学女同学还争抢着亲热地叫我大哥。我们家，世代为农，总是幻想和盼望，有朝一日，能把我们这个家改变，葫芦成瓜，葡萄架架，可再怎样的世代阴凉，也比不了天恩和地赐。

弟弟说他一个大学女同学的父母开了一家小饭馆，他常去吃饭，好像做过洋芋拌汤，看他脸上表情，说话语气，还有一些常人不易捕捉察觉的细枝和末节，我感觉得和他关系超出常人，不是一般的同学。村里老人在孩子求学临行之前，必要叮嘱两件事。一是刻苦学习，早日学成归来，建设家乡，报效国家；二是不要辜负和虚度最好的年华，毕业之时，一定要带回来终身相守的爱人。

小饭馆果然很小，四五条桌摆放得整齐平直，透过玻璃能看到后堂的明厨亮

抬头望着天空，用感叹的语气说一声今晚只怕又会打霜了。我没有回话，向下山的路走去，他对着我的背影喊我的名字，说下次再来。我没有回头，答应一声，拖着我的影子继续往前走。

后来，朋友去了深圳女儿那里，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从那座房子里搬出来的。过后不久他给我打电话，告诉我他不想惊动任何人，老早处理了屋里的东西，只带走了那些书。临走那天，在空房子里带了挂长长的爆竹，踩满地的爆竹屑来回走了几趟，蹲在上面抽了根烟。他的语速缓慢，声音有些干涩。挂断电话，我去了会呆。我搬过多次家，面对过多次去留两难的选择，理解这种沉默而孤独的告别。朋友和我不同，是因为房子拆迁，迫于无奈从这里搬出去。他在这不起眼的屋子里完成了一生中的大事，结婚，生子，退休，这里，是他生命漫长的章节。

那时年轻，过于信任永恒，以为一切都会这样延续，没想过沧海桑田不仅仅是停留在书上的词语。直到朋友去了南方，屋子被推掉，山坡被铲平，一山的树不知所终，没有了灿烂的柿子，朋友和那些鸟一样，离开之后再也没有回来。这才想起没拍几张照片，用画面和色彩，用光和影，留住一段温暖温暖的时光。

多年没见到朋友，也很少通电话，他已融入了南方的生活。我们照样没有逃过时间的劫数，逐渐沦为对方的茫茫人海。

唐新运

拌汤

灶，老旧地拖擦得泛出白光，我进去时有意避开了吃饭高峰，饭馆里客人很少，小姑娘父母居然是老乡，热情异常，两个人同时下厨，不大功夫，一大汤盆羊芋拌汤就端上了桌，两人还围坐在我身边看我吃这拌汤。他们有意无意地问起我的父母，年龄，身体，主要做啥，家庭状况，几个孩子，有没有楼房。我如实作答。我是一个极其敏感和眼光歹毒的人，当然能感觉到他们的自得和失望。一碗拌汤，吃到后来，干脆直接地淡而无味。我猜想，他们原来一样种地，后来进城开了饭馆，认为自己已是真正的城里人。住进楼房没有几年，开始嫌弃家乡的偏远土气和旧地的扬沙浮尘。他们似乎已经对女儿的这段纯真感情，提前想到了之后的长长路，不是志同道合，是要门当户对。女儿总在忙碌，一声不吭。

这碗拌汤，吃得真是斗智斗勇，我只坚守一点，实话实说，因为我从小就不会说谎。只会写自己名字的爷爷，勉强上完四年级的父亲，经常给我们嘱咐安顿，说老实话，做老实事，我们始终铭记于心。走出饭馆的窄门，我就告诉弟弟，以后和这个小姑娘不必再来往，我就是这样一个年轻的岁数，代替父母做了一件大事。

弟弟后来娶了自己的另一位女同学，一样的农家女子，岳父喜欢和我父亲围坐在火炉前蹲坐在南墙根，一起抽莫合烟，一个擀烟纸，一个撮烟丝，会同时或前后咯咯咳嗽，把烟痰吐在地下，岳母比我的母亲多识不了几个字，说话直截了当，最会说实话，也容易伤人。弟弟婚姻美满，家庭幸福，生了两个可爱的儿子。后来听说，之前那个拌汤女生情路崎岖坎坷。偶尔经过那个偏僻角落无法忘记的小小饭馆，我从不停留和驻足。

新疆奇台县有一道出名的小吃——肉拌汤，做法简单，味道鲜美。主料哪里都有，辅料更是居家必备。做法简单至极：羊肉、洋芋、胡萝卜切丁，清油入锅六七成热时加入羊肉丁煸炒，新疆人把煸炒称为“煨”，羊肉丁煨至断生后加入洋芋和胡萝卜丁，继续煨，之后放入肉汤，面粉掺少许水搓成絮状，撒入锅中，撒的时候边撒边搅，汤至最后不稠不稀，出锅时加盐、葱花、胡椒粉、花椒粉、味精、芫荽、小辣椒丁。简单至极的一碗肉拌汤，让心和眼里感觉到极致之美，眼里顺畅，心里绵软，身体左右上下的温暖。

奇台肉拌汤香辣可口、发汗提神，尤其是喝酒之后，喝一碗暖香的肉拌汤，马上感到暖心暖胃，浑身通泰，酒醒大半。

我在早晨吃了两碗洋芋拌汤，母亲在我口袋装了一个温热的鸡蛋，我向六百米处一去不返般悲壮远行，这是我的初次独自离家，生平最早入学。我个头矮小，身体单薄，从前只是趴在窗台上看我的同龄人坐在教室里，艳羡不已。今天，我终于也坐进了课堂，唯一不同的是，其他人都比我小一岁。我领到课本的时候，已经饥饿难忍，洋芋拌汤本不顶饿。回到家里，能盛到碗里的还是洋芋拌汤。我端着碗准备仔细看看我的新书。我从厨房端着碗走进隔壁的堂屋。一进门就看到爷爷正在抚摸我的课本，我似乎记得爷爷曾经说过，他小时候只能站在老家的私塾门口，眼看着却进不去。我气愤地弄乱了我的新书。我一下扑向前去，抓住他的胳膊撕扯，还用头一下又一下地顶他肚子，我的父母也挡不住。爷爷坐在炕沿上，无处躲闪也没有躲闪，好在总有炕沿和土炕支撑，还不能把他顶倒顶翻。可怜那一碗洋芋拌汤，泼洒了一地。

我一声接一声地骂爷爷“老唐哥”，当时村里年龄比他小的人都这样叫他，村里孩子们打架向有前奏准备和酝酿铺垫，总要互相大声叫喊对方父母亲的名字，叫一声，在地上吐吐沫，我大声不停地喊叫“老唐哥”，忘了吐吐沫，总觉得还不够凶恶恶毒。

村里人对爷爷的称谓，最先是直呼其名，之后随着年龄渐长，变为唐哥，唐叔，唐爷。前些年，我总是被人称为小唐，现在的年龄，别人开始叫我唐哥，被别人称作唐叔的那天，我被这一声称呼吓了好大一跳，我怎么这么快就成了大叔，说明我已到中年，至少也是一年年向中年逼近。

我们，就这样一不小心，老了！



黄昏的守望者（油画）胡日查



那些打霜的夜晚，灯亮起来的时候，我穿过水泥操场，绕过屋角修剪整齐的桂花树，走向那条上山的石板路。路灯稀疏，漆黑的灯柱比别处的矮，底座生锈的灯泡杵在顶上，几乎伸手可及。暗淡的光线落在石板路上，跟深夜一样荒凉。路左弯右折，我拾级而上，偶尔踩到一块松动的石板，发出咯吱的响声，身子随即跟着晃动一下。路边长着野生的麦冬，结了蓝色的籽粒，像藏族女子衣服上坠着的绿松石。麦冬上面有灌木、藤萝、荆棘，也有人工种植的兰天竹和石楠。

折过两个小于九十度的弯，进入幽深的林子。高高的樟树上爬着苍苔和青藤，大过脸盆的柿子树把光秃秃的枝条伸得老长，亮出一串串灯笼般的柿子。不时能听到鸟叫，山鼠和四脚蛇爬过枯叶索索地响，沁凉的风把枝丫摇得瑟瑟抖动。

朋友的房子就在几棵柿子树后面。矮矮的一层，红砖砌的，刷了石灰灰，过去雪白的墙壁，经过风风雨雨，已经打上了星星般的霉点。枯枝败叶落在瓦屋顶上，一年年累积，一年年腐烂成尘，如同积攒了很多季节，有一种曲尽人散的闾寂和冷落。大隐于市的古人，大概就是选择这样的闹市之隅，向生活撤退，回到自己的内心。

月亮还没出来，我站在台阶上，把气喘匀，就着窗口的灯光，抬头望了眼树上通红的柿子，准备往里屋走。门开着，朋友从里面迎出来，平头，清瘦的脸，蓝色的裤子，灰色的夹克。他不会热情地伸出手来，也不会再三说欢迎的话，他用不大的声音喊一声我的名字，接着加上两个字，来了，然后不管我是否答应，转身

往里走。我嗯一声，跟在他后面，迈着愉快的脚步。我习惯了这样的见面，我能猜到下次见面也是这样的情形。

书房收拾得干净，水泥地面在白炽灯下泛着青光，书架上摆着崭新的书，多是西方文学，都是他熟读过的。他是外地人，长我十来岁，是山下那所进修学校教外国文学的老师，在业界有相当大的名气。木茶几上放着热茶，打火机搁在烟盒上，摆了杯子和酒壶，一碟花生米，一碟炒南瓜子，这些，是接到我的电话之后准备的。他坐在茶几边的藤椅上，我在对面的藤椅上坐下来。他隔着茶几对我笑，像一朵即将开败的花，瞬间就枯萎了。这很有可能，是这个晚上第一次笑，也是最后一次。

还是没有话，他给我递烟，拿起酒壶倒酒，在沙声里洁白的小杯子满起来，上面泛着几朵酒花。他不习惯用茶杯，说自己先饮了一杯，吁一口气放下杯子，再三声明，这是从老家家乡带来的纯谷酒。他把纯字咬得比别的字重，言下之意是这酒不上头，不口干，只管放心喝。我们一杯接一杯喝酒，酒杯落在木茶几

上的声音断断续续地响起。大概五六杯过后，节奏放缓，他脸上添了红晕，话开始多起来，开头喜欢借用一句电影台词：兄弟是个好人，就是不善交际。他说过那部电影的名字，我怎么也记不起了。

开场白过后，气氛慢慢活跃，我们聊读书，写作，也聊生活中的七七八八，直到没有话题可聊了，彼此陷入沉默。他夹着烟，把身体的重心调整到藤椅靠背上，灯光落在他写满释然的脸上，烟雾在他右手的上方缭绕，像极了一幅信手拈来的速写，这样一幅人生风景，适合安放在他书房背阴的老墙上，他想告诉世界和世界想告诉他的，都在这一根根柔和的线条中了。夜风摇动窗外树木的枝丫，呼呼地响，草绿色的窗纱被吹得沙沙啦啦地颤动，有时候还能听到熟透的柿子叭啦一声掉落下来。

兴致好时，他给我讲普鲁斯特，像在教室里上课那样。这个过程有点长，中间没有停歇，他手中的烟，悬着老长一截烟灰，也忘了要敲掉。刹住话尾时，他忍不住叹息一声，唉——贡布雷，斯万家那边。我一时没搞清他叹息什么，只看到他脸上那稍纵即逝的惆怅。那些东西，

被霜打白的夜晚

晓寒

我居然听过后就忘了。等到读普鲁斯特的《追忆似水年华》时，才恍惚想起只言片语来。记得的倒是他描述窗外的鸟如何啄食柿子，他讲得尤其生动，把它称为大自然的盛宴，这情形我见到过一次。那些柿子树高得吓人，一串串的柿子年年压弯了枝条，没人敢去摘，这对鸟来说，是一件幸福的事情。柿子熟时，绣眼鸟、喜鹊、红嘴蓝鹊、黄臀鹌，结伴飞来，树上到处是鸟声和鸟影。最打眼的是红嘴蓝鹊，灰蓝色的羽毛，长长的尾巴，鼻尖那一小截洁白如雪，这种搭配，高贵而美丽。它们啄食柿子，从底部开始，一点点往里啄，从不浪费，到最后把整只柿子吃完。期间双脚悬在空中，翅膀不停地拍打，看得我的心也跟着悬在半空，生怕一不小心跌落下来，摔个粉身碎骨。等到柿子吃完了，就飞走了，第二年柿子熟时，又飞了回来。他讲得绘声绘色，综合了每一年的细节，比我看到还要生动。

夜深了，我带着几分醉意离开。他关了书房的灯，走出屋来。月光铺满了台阶，瑟瑟的秋风从手臂上爬过。我们在台阶上的月光里默默站立片刻，他



「文汇报笔会」
微信公众号